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 CSTDI GR/1-125/5/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53

傳真號碼 Fax No.: 2868 50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你於2018年12月17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求本局就信中附錄所列事項作出回應和／或提供相關資料。

本局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瑞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瑞緯'.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偉文先生)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莫澤文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七十一號
第9章 —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第2部分：培訓課程的管理 培訓行政工作</p>		
<p>第2.5段</p>	<p>1) 根據第 2.5 段，培訓處表示，某些決策局／部門已自行開發電腦系統，以助處理培訓行政工作，但這些系統與培訓資訊行政系統之間並無連接。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為何不統一開發可互相連接的系統，以節省人力資源及減少因人手整理資料而出錯的機會？</p> <p>(b) 那些已自行開發電腦系統的決策局／部門其資源從何而來？</p> <p>(c) 既然培訓處已設有培訓資訊行政系統，為何某些決策局／部門仍自行開發電腦系統處理培訓行政工作？這樣的安排是否個別決策局／部門自行決定？若是，原因為何？</p>	<p>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自 2008 年起，已採用「培訓資訊行政系統」處理各項培訓行政流程，現時所有決策局／部門均已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接收培訓處舉辦的課程招收通知，上載各課程的提名名單及接收學員培訓記錄等。</p> <p>部份決策局／部門因應其個別管理及運作需要，會自行開發部門的電腦系統處理它們內部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有個別決策局／部門亦選用了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開發的「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電腦系統。無論決策局／部門採用哪一類系統，培訓處均會給予技術支援，協助部門的系統連接至培訓處的「培訓資源行政系統」，以便它們可透過電腦系統處理培訓處課程的申請和提名。</p> <p>至於開發電腦系統的開支是按政府現行的電腦化計劃申請撥款程序處理，20萬元以下的電腦化計劃由決策局/部門的經常性撥款支付；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的整體撥款支付；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則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p>
<p>第2.10(a)段</p>	<p>2) 根據第 2.10(a)段，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資訊科技或其他電子方式加強</p>	<p>培訓處一直有鼓勵決策局／部門廣泛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在決策局／部門層面的培訓服務管理。每個決策局／部門均有委任部門培訓經理管</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培訓服務的管理，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決策局／部門把其培訓管理電腦系統（包括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培訓通”管理系統和其他部門人力資源系統）與培訓資訊行政系統連接。就此方面，請告知局方會如何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資訊科技或其他電子方式加強培訓服務的管理？可有具體方案？</p>	<p>理部門的培訓事宜，培訓處與各部門培訓經理均會保持密切聯繫，就各類培訓相關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部門的培訓管理系統功能設計及系統連接方面提供技術支援。</p>
<p>第2.6, 2.10(b) 及 2.11段</p>	<p>3) 根據第 2.6 段，對於無須決策局／部門訂定提名優次的培訓班，為節省處理此類申請的時間和人力，培訓處於 2016 年推出電子表格方案，以便申請資料自動上載培訓資訊行政系統。然而，電子表格只用於某些培訓課程。在 2017 年舉辦的 610 班中央課程中，只有 58 班(10%)使用電子表格報名。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當局如何決定推出電子表格以供報讀培訓課程之用？當中的程序為何？</p> <p>(b) 電子表格不能廣泛應用於所有培訓課程的原因為何？</p> <p>(c) 如何決定哪些課程可使用電子表格？</p> <p>5) 根據第 2.10(b)段，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更廣泛使</p>	<p>培訓處絕大部份的中央培訓課程均須透過培訓處的「培訓資訊行政系統」處理以訂定提名優次。至於無須決策局／部門訂定提名優次的課程，則可透過電子表格處理。</p> <p>在 2017 年舉辦的 610 班中央課程中，有 535 班須訂定提名優次。當中有 463 班(約佔 76%)，已透過培訓處的「培訓資訊行政系統」以電子方式邀請決策局／部門遞交提名優次和通知它們接納的提名名單。另有 72 班的提名優次需要根據報讀學員提供較詳細的資料作獨立考慮，有關提名程序是以電郵個別處理。餘下的 75 班無須決策局／部門訂定提名優次的課程，當中有 58 班(約佔 77%)已使用電子表格報名。</p> <p>培訓處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使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報名方式，以簡化報讀課程的程序。</p> <p>培訓處會與決策局／部門的培訓經理保持密切聯繫，鼓勵它們進一步使用資訊科技，將培訓管理程序簡化以提升效率，培訓處在系統連接</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方式，以簡化報讀培訓課程的程序。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哪個部門負責考慮及執行電子表格的應用？</p> <p>(b) 局方有什麼方案鼓勵決策局／部門更廣泛使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方式報讀培訓課程？</p> <p>6) 根據第 2.11 段，請告知有什麼具體方案，鼓勵決策局／部門更廣泛使用科技以處理培訓申請／提名的程序？</p>	<p>方面會提供技術協助。培訓處亦會透過定期與各決策局／部門的培訓經理的會議中，商討如何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處理培訓申請或提名的程序。</p>
第2.7及2.8段	<p>4) 根據第2.7及2.8段，2010年，某些決策局／部門對於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收到培訓處的出席記錄表示關注。為提升運作效率和減省輸入資料所需的人力，培訓處在2017年7月就開發電子登記系統向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提交撥款申請。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在2010年時已有部門對要長時間等候培訓處發出的課程出席記錄表示關注，何以培訓處直至2017年才申請撥款以改善有關問題？</p> <p>(b) 在提交開發電子登記系統撥款申請前，局方需考慮的因素及程序為何？</p>	<p>培訓處在2010年至2017年間，已不斷提升「培訓資訊行政系統」的功能和推行改善措施，以簡化培訓行政工作，提升整體效率。例如在2011年，培訓處提升了系統的功能，將發放培訓出席記錄予決策局/部門的時間，由原來開課日期起計4個月縮短至完課後2個月內完成，並新增了以電子表格報讀培訓課程的功能等；在2017年，培訓處向資科辦申請撥款開發電子登記系統，以二維碼登記及記錄出席課程的學員，並在2018年9月獲得撥款後，培訓處隨即開展了相關的系統分析及設計籌備工作。</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應付對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課程的需求		
第2.16(a)段	<p>7) 根據第 2.16(a)段，在該 33 個超額報讀的工作坊中，培訓處在 2017 年為 14 個重辦了 25 班。至於其餘 19 個沒有在 2017 年重辦的工作坊，審計署發現其中 7 個在 2016 年的超額報讀率也達 100% 或以上，但培訓處並未有在 2017 年增加中央課程的編定班數。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超過一半的超額報讀的工作坊沒有增加班數的原因。</p> <p>(b) 就上述問題，沒有增加班數當中的困難是什麼？局方有什麼方案可解決？</p>	<p>培訓處一直密切監察不同訓練範疇的培訓需求，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超額報讀課程的培訓名額以滿足需求，例如審計署報告書第2.16(a)段提及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覆投訴信的撰寫技巧”工作坊，培訓處在2017年已透過大幅加開專設培訓班(由2016年4班增至2017年的12班)重辦該工作坊，參加有關培訓的學員總數(包括中央和專設培訓班)亦由2016年的282人大幅增至2017年的486人。在編訂課程班數時，培訓處會平衡不同課題和不同部門的培訓需求，考慮加開中央課程或針對個別部門的專設課程以增加總培訓班數，滿足不同部門的需要。</p> <p>培訓處未來會繼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超額報讀課程的培訓名額。培訓處亦會繼續把合適的學習資源，上載《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讓公務員亦可透過網上平台學習。</p>
第2.16(b)段	<p>8) 根據第 2.16(b)段，在兩個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研討會中，其中一個獲培訓處安排在較大的場地重辦。至於沒有安排重辦的另一個研討會，該處並沒有安排錄影或把課程資料上載易學網。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舉辦研討會的形式。(如：互動形式還是聽課形式)</p> <p>(b) 為何沒有安排重辦另一</p>	<p>報告書第2.16(b)段提及的兩個研討會，是以聽課形式進行，其中一個有關中文培訓的研討會獲安排在較大的場地重辦。至於另一個有關法律知識的研討會，由於培訓處早已預計該研討會出現超額報讀的情況，因此在安排相關研討會時已同時安排重辦另一場內容相同的研討會於三個月內舉行。</p> <p>由於個別培訓課程的內容或涉及版權問題，培訓處須得到講者或培訓</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個研討會，亦沒有就該研討會為未能參加的學員提供其他學習途徑（如：研討會的錄影影片）？</p> <p>(c) 就上述問題，局方有沒有研究解決方案？</p>	<p>服務承辦商的同意，才可安排將講座錄影或把課程資料上載《易學網》。培訓處會繼續與講者或培訓服務承辦商商討，將受歡迎的課程內容上載《易學網》，供未能參加課程的公務員瀏覽。</p>
訂定和記錄培訓課程每班目標學員人數的安排		
第2.18段	9) 根據第 2.18 段，請解釋以往培訓處是以什麼標準訂定課程的目標學員人數。	<p>培訓處一般是根據課程性質、內容設計、授課模式、培訓場地的可容納人數及與培訓服務承辦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等因素，訂定課程的目標學員人數。</p>
第2.19段	10) 根據第 2.19 段，課程的目標學員人數與實際出席人數不符的原因為何？課程預備的資源能否應付超出目標人數的學員需要？培訓的資源是怎樣計算分配？不同類別的培訓課程有沒有既定準則分配資源？試舉例說明。	<p>以為期3天的普通話課程為例，培訓處根據課程性質、內容設計、授課模式及場地的容納人數等，與培訓服務承辦商訂立服務協議，訂定課程的每班目標學員人數，並根據各決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製訂相關課程所需的班數。</p> <p>學員實際出席人數受報名人數、取錄人數、個別學員因事退出及缺席等因素影響。因應不同課程的過往出席率，培訓處為超額報讀的培訓班編配名額時，會取錄稍微超出每班目標人數的學員，以便在個別學員因事退出和缺席時，仍能充分利用培訓名額。</p> <p>如講者檔期、場地及資源許可，培訓處會透過增加舉辦同類課程及重新分配學員往報名人數較少的培訓</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班，務求盡量滿足各決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
充分利用培訓名額		
第2.21段	11) 根據第 2.21 段，審計署發現，在 2017 年 346 個超額報讀的培訓班中，有 25 班(7%)的獲取錄人數較各自的目標學員人數少 1% 至 14%(平均為 6%)。就此方面，請解釋就這些超額報讀的課程，培訓處為何沒有將後期空出的名額，給予候補名單的學員？	培訓處會視乎是否有足夠時間聯絡候補名單的學員來填補一些因事未能出席課程的人士所空出的培訓名額。培訓處會加強監察退出課程的情況，並在發現學員因事退出課程時，盡量安排候補學員出席。
第2.26段	12) 根據第 2.26 段，由於編定的研討會與重辦研討會相隔時間不長，公務員事務局認為要求決策局／部門為重辦的研討會提交另一輪申請，既不切實可行，也不合乎成本效益。就此方面，培訓處現時有何有效措施，在重辦研討會時能善用培訓名額？	在報告第2.26段提及的三個重辦研討會是在考慮到講者的檔期和場地安排等因素後，須在原先編定的研討會後約3至5個星期舉行，由於原先編定的研討會與重辦的研討會相隔時間不長，所以在這3次重辦研討會均未能重新要求決策局／部門提交另一輪申請。培訓處將來在考慮研討會講者的檔期、場地安排及資源等因素後，盡量採取可行措施以滿足決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培訓處會盡可能重新邀請決策局／部門就重辦研討會遞交新一輪申請，並在講者同意下，為研討會安排錄影，讓未能成功報讀的學員可選擇於《易學網》瀏覽。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第2.31段	<p>13) 根據第 2.31 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應在 6 年內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中層公務員約有 16 000 人，而至 2017 年為止，約有 3 000 名中層公務員參加有關課程，換言之，約有 13 000 名中層公務員尚未參加有關課程。此外，3 所指定大學提供培訓的計劃名額，僅由 2017 年的 280 個增至 2018 年的 340 個，到 2019 年再增至 420 個。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曾否考慮委託其他大學舉辦有關課程？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p> <p>(b) 如可以委託其他大學舉辦有關課程，選擇大學時有什麼考慮條件？若否，原因為何？</p> <p>(c) 如中層公務員未能就讀有關課程，會有什麼影響？</p>	<p>培訓處現與內地多間大學和培訓院校合作，為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過去數年，培訓處不斷增加為中層公務員參加內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名額，提供的培訓名額一般足以應付各決策局/部門提名的人員參加課程。培訓處會繼續鼓勵決策局/部門提名更多中層公務員參加有關課程，並相應增加培訓名額，以滿足培訓需求。</p> <p>除了現有的7間內地大學和培訓院校外，在2018年培訓處亦新委託了武漢大學及中山大學為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培訓處在委託內地學院舉辦有關課程時，一般會考慮學院的教學特色及專長、課程設計、導師履歷及經驗、校舍設施及對課程可提供的支援等因素。</p> <p>公務員事務局十分重視國家事務培訓，以確保公務員認識可能影響香港的國家社會經濟政策和計劃，並掌握最新的資料。除了安排公務員就讀內地大學舉辦有關課程外，培訓處亦會在香港舉辦不同課題的國家事務研討會，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最新政策及歷史文化的認識。</p>
第3部分：推動持續進修的措施 提供網上學習資源		
第3.6 段	14) 根據第 3.6 段，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易學網有	培訓處將會按由資料辦制定的保安政策與指引，暫停一些長期間置帳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139 362 個使用者帳戶。審計署在查核當中 124 407 個可使用帳戶的最後登入日期時，發現其中 85 788 個(69%) 帳戶的持有人已沒有使用易學網一年或以上（"閒置帳戶"）。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培訓處如何處理大量閒置帳戶？</p> <p>(b) 局方曾否探討易學網使用率低的原因？</p> <p>(c) 如閒置帳戶屬於現職公務員，培訓處有什麼方案鼓勵或吸引公務員多使用易學網上的學習資源？</p>	<p>戶的使用權限，並要求有關用戶在須要使用《易學網》時進行服務重啟程序。</p> <p>培訓處一直有檢視《易學網》的使用情況，包括網頁閱覽次數和瀏覽人次數據，亦有透過用戶調查了解用戶的學習模式，以及對學習內容及系統功能的需求，從而推出改善措施，增加《易學網》的學習資源，以增加公務員在不同裝置的使用或瀏覽次數。例如培訓處在2018年4月推出了新設計的《易學網》，以回應用戶的需求。培訓處將繼續增加網上學習資源及加強向公務員推廣，以吸引更多公務員使用《易學網》持續學習。</p> <p>就使用《易學網》人數較低的部門，培訓處會與它們聯絡，了解它們的網上培訓需要，以便在制訂改善措施和推廣方案時，能更配合有關部門的培訓和發展需要。</p>
促進流動學習的措施		
<p>第3.11(b), 3.12及3.20 段</p>	<p>15) 根據第 3.11(b) 及 3.12 段，2015 年 12 月，培訓處獲撥款 270 萬元以改善易學網。改善工作主要包括兩方面：(i)改善系統的基礎設施（例如提升伺服器容量）；及(ii)提升系統應用。為易學網換上新用戶介面，是提升系統應用的主要工作之一。易學網的新用戶介面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推出。</p> <p>16) 此外，審計署於 2018 年 7 月嘗試以一部平板電腦</p>	<p>2015年的改善工作主要涉及改善《易學網》系統的基礎設施（例如提升伺服器容量），以及提升系統應用(包括新用戶介面)兩個範圍。</p> <p>培訓處在改善《易學網》系統的過程時，已知悉有130項網上學習資源(約佔2 450項網上學習資源的5%)須要更新，以方便使用者在流動裝置上閱覽。培訓處已按各項需轉移的學習資源的複雜性為它們訂定轉移的時間表，並於2017年起分階段轉移／停用以過時軟件開發的網上學習資源，直至2018年底，培訓處已完成處理36項網上學習資源；而</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和一部智能電話瀏覽在2018年1月至4月網頁閱覽次數最高的30項學習資源。審計署發現有17項(57%)網上學習資源不能透過上述2部流動裝置閱覽，原因是有關學習資源是以過時的軟件開發，而主流的流動操作系統並不支援此軟件。就此方面，請告知培訓處在改善易學網系統的過程中時，是否知悉有大量過時網上學習軟件不能透過流動裝置閱覽？若是，為何當時沒有解決此問題？</p> <p>18) 根據第3.20段，培訓處會致力在2020年6月前把以過時軟件開發的網上學習資源轉移至當前的科技平台或停用。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處理每個過時軟件的所需時間？</p> <p>(b) 有何措施能加快處理相關工作？</p>	<p>在130項資源中，有50多項學習資源是來自不同決策局／部門，培訓處亦已要求有關決策局／部門提供轉移／停用時間表，並向它們提供適當協助。</p> <p>所有須處理的學習資源將會在軟件供應商2020年12月停止為有關軟件支援前完成轉移或停用。</p>
第3.17及3.20段	17) 根據第3.17段，按培訓處在2015-2016年度就CSTDI App向易學網使用者進行的調查結果，在2084名回應者當中，有77%未使用過CSTDI App。就此方面，培訓處會以什麼方案解決CSTDI App使用率低的問題？	培訓處正進行一系列改進CSTDI App的優化措施，包括更新其介面以方便公務員直接進入《易學網》及進一步豐富網上學習資源，以吸引更多公務員使用，提升使用率。新版本的CSTDI App預期會於2019年內推出。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p>19) 根據第3.20段，培訓處現正採取行動改善CSTDI App，以便使用者透過流動裝置登人易學網。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現正採取的行動為何？</p> <p>(b) 改善CSTDI App的工作時間表？</p>	
學習資源中心的服務（適時處置不適用的資源）		
<p>第3.25及3.27段</p>	<p>20) 根據第 3.25 及 3.27 段，培訓處有 2 526 項已過時和殘舊的學習資源(購入總成本約為 140 萬元)等待處置。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培訓處並無記錄於何時找到該 2 526 項不適用資源。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上述不適用資源是經使用的資源，還是全新的？</p> <p>(b) 如果是全新或部分全新，培訓處有沒有更新採購方案，以避免日後浪費資源？</p> <p>(c) 採購工作是由培訓處哪個部門負責？</p> <p>(d) 培訓處有否訂立準則／指引視管相關人員的採購工作？</p>	<p>全部等待處置的學習資源均已使用多年，大部分是於九十年代和2000年前後採購的學習資源，例如是一些已破損或內容過時的視像錄影帶和書籍。</p> <p>學習資源中心的採購工作由培訓處網上學習推廣組統籌，該組會定期諮詢培訓處其他組別及各政策局/部門的培訓經理，以決定採購適合的教學及參考資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使用及讓公務員持續學習。所有採購工作都是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第4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第4.8段	21) 根據第 4.8 段有關網上預訂培訓處場地和設施，培訓處只利用網上共用預訂系統，把其內部使用者和一般職系處的使用者的預訂程序自動化，其他決策局／部門則仍須以人手方式處理預訂。就此方面，請告知為何培訓處沒有開放該系統予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	<p>培訓處的培訓場地是可開放予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p> <p>現時的網上預訂系統是資科辦在2009年開發，以供沒有會議室預訂系統或擬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共用本身的會議室和設施的決策局／部門使用。培訓處現時仍是有關系統的唯一使用者，如其他決策局／部門願意安裝和使用有關系統，培訓處會配合將我們的系統連接。</p> <p>培訓處會同時研究其他可行措施，簡化場地預訂程序，包括如何為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培訓處場地的最新預訂情況。</p>
第4.11及4.12段	<p>22) 根據第4.11段及4.12段表十四，培訓處兩個多功能活動區屬支援課堂培訓的附屬設施，並不接受其他決策局／部門預訂。就此方面，請告知：</p> <p>(a) 根據表十四的資料顯示，多功能活動區的使用率低，培訓處能否考慮將之開放予其他決策局或部門使用，以提高其使用率及避免浪費既有資源，以及當中須要考慮的條件為何？</p> <p>(b) 培訓處安排了多少人手管理多功能活動室？</p>	<p>該兩個多功能活動區並非一般培訓課室。多功能活動區1是開放式空間，用於接待培訓處的學員和訪客，給他們上網、小休或於課節之間交流之用，該空間擺放了沙發、上網設施和自動售賣機。為了善用空間，培訓處的個別課程亦利用此空間作小組討論、以活動為本的培訓、畢業典禮和頒發儀式等活動。</p> <p>多功能活動區2亦是為接待訪客和演講嘉賓而設計，入口為一道玻璃門，並無隔音設備，空間也較狹窄，一般課堂培訓難以在此進行。如其他決策局／部門認為適合用作它們的培訓活動，培訓處樂於配合借出。</p> <p>培訓處並沒有人員專職負責管理這兩個多功能活動區，有關活動區的管理由培訓處一般負責文書及支援</p>

審計署報告書段落編號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
		人員管理，他們同時負責培訓處的一般辦公室支援，接待服務，管理及安排場地及辦公室設施和設備的採購和維修等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一月